

## 无锡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1	一、重大不良信用行为	1-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接业务的	---	直接定为D级		
2		1-2	以其他勘察、设计企业单位的名义承接业务的	---	直接定为D级		
3		1-3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业务的	---	直接定为D级		
4		1-4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直接定为D级		
5		1-5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	---	直接定为D级		
6		1-6	因勘察、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直接定为D级		
7		1-7	剽窃、抄袭和私自转让他人成果、产权的	---	直接定为D级		
8		1-8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在承接业务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直接定为D级		
9	二、不良设计/勘察行为 (70分)	A、不良设计行为	2-A-1	未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意见设计的（含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抗震专项审查）	-1分	1、取考核周期内所有项目得分的加权平均值； 2、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对项目的审查或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3、同一事项按最高扣分算。	
10			2-A-2	未根据勘察成果设计的	-2分		
11			2-A-3	设计文件未盖出图章、责任人盖章（注册执业）或签字缺失的	-2分		
12			2-A-4	项目负责人与备案人员不一致，且未办理补充（变更）的	-1分		
13			2-A-5	报审施工图专业不齐全	-2分		
14			2-A-6	报审施工图不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	-2分		
15			2-A-7	报审施工图纸与计算书不符的	-2分		
16			2-A-8	设计文件中指定产品、生产厂家及供应商的	-2分		
17			2-A-9	未按规定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及时回复的，影响审查进度的	-2分		
18			2-A-10	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或抗震专项审查未通过的	一次不通过的		-1分
19			2-A-11		两次及以上不通过的		-2分
20			2-A-12	施工图设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3分		
21			2-A-1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不合格且退审的	-5分/次		
22			2-A-14	竣工后，由于设计质量原因，引起业主质量投诉并经查实的	-3分/次		

23	二、不良设计/勘察行为 (70分)	A、不良设计行为	2-A-15	大型项目(个)	1~2	-2分/条	1、取考核周期内所有项目得分的加权平均值; 2、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对项目的审查或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3、同一事项按最高扣分算。	
24			2-A-16		3~5	-3分/条		
25			2-A-17		6~8	-4分/条		
26			2-A-18		≥9	-30分		
27			2-A-19	中型项目(个)	1~2	-3分/条		
28			2-A-20		3~4	-4分/条		
29			2-A-21		5~6	-5分/条		
30			2-A-22		≥7	-30分		
31			2-A-23	小型项目(个)	1	-4分/条		
32			2-A-24		2~3	-5分/条		
33			2-A-25		4~5	-6分/条		
34			2-A-26		≥6	-30分		
35			2-A-27	勘察设计市场动态核查存在问题的	不合格的	-5分/次		
36			2-A-28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通报批评的或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	-3分/次		
37		2-A-29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不合格的	-5分/次			
38		2-A-30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通报批评的或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	-3分/次			
39		2-B-1	进场前报告	进场前不申报或者申报内容不完整,申报表人员配备不完整或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1分/项	最高不超2分	1、取考核周期内所有项目得分的加权平均值; 2、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对项目的审查或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3、同一事项按最高扣分算。	
40		2-B-2	现场作业	勘察现场无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无其授权的岩土专业工程师的	-1分			
41		2-B-3		勘察现场劳务队伍无法人资格,或有法人资格、但未签订劳务协议的	-1分			
42		2-B-4		勘察现场无勘察纲要,或者勘察纲要不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	-1分			
43	2-B-5	勘探设备、仪器、勘探操作、勘探点测放与标识、现场记录不符合规范、规程的		-1分/项	最高不超3分			
44	2-B-6	记录员、机长未经专业培训、无证上岗的		-1分/人	最高不超2分			
45	2-B-7	岩芯、样品的采取、标识、存放、运输不符合规范、规程的		-1分/项	最高不超3分			
46	2-B-8	勘探现场安全文明不符合规范、法规的		-1分				

47	二、不良设计/勘察行为 (70分)	B、不良勘察行为	2-B-9	土工试验	试验室专职试验人员未经专业培训、无证上岗的	-1分/人	最高不超3分	1、取考核周期内所有项目得分的加权平均值； 2、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对项目的审查或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3、同一事项按最高扣分算。	
48			2-B-10		试验设备、仪器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应该标定（校正）的设备仪器、但未标定（校正）的	-1分/项	最高不超3分		
49			2-B-11		试验操作和记录不符合规范、规程的	-1分/项	最高不超3分		
50			2-B-12	成果质量	现场记录或试验资料弄虚作假的	-10分			
51			2-B-13		未对勘察过程中各项作业资料验收和签字的	-1分			
52			2-B-14		勘察文件未盖出图章、公章、注册师印章、土工试验章，或者文件编制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校审人员专业资格不符合的	-1分/项	最高不超3分		
53			2-B-15		施工图勘察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不合格且退审的	-5分/次			
54			2-B-16		勘察成果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最高扣20分）	-8分/条			
55			2-B-17		勘察设计市场动态核查存在问题的	不合格的	-5分/次		
56			2-B-18			通报批评的或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	-3分/次		
57			2-B-19		服务与档案	未参加施工验槽的	-2分		
58			2-B-20	档案资料不规范的		-1分			
59			三、不良市场行为（30分）	3-1	在申报资质过程中因弄虚作假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	-5分/次	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对项目的审查或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60	3-2	在各类经营活动中或申报资质中使用假证书、假公章等的		-4分/次					
61	3-3	资质证书过期，未按规定办理资质延续手续承接业务的		-4分/次					
62	3-4	企业所在注册人员、技术人员违反规定同时受聘或注册于两个及以上企业的		-2分/人次					
63	3-5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的		-2分/次					
64	3-6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2分/次					
65	3-7	企业在承接业务活动中，提供的人员信息、证件、及签字、签名等材料有造假事实的		-1分/人次					
66	3-8	未办理勘察设计合同备案或进省（省外企业）单项工程资质核验手续的		-1分/次					

67	三、不良市场行为（30分）	3-9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统计报表（包括勘察设计年报、季报）或上报出现较大差错或资料、统计报表弄虚作假的		-2分/次	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对项目的审查或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68		3-10	企业在各类专项检查活动中不予以配合，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等情况的		-2分/次	
69		3-11	对监管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2分/次	
70		3-12	对勘察设计质量信访投诉处理中不予以配合或者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等情况		-1分/次	
71		3-13	企业有建筑业相关违规行为被其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		-2分/次	
72	四、良好信用行为（本部分最高得分不超20分）	4-1		获得国家级、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表彰的	2分/次	1、外地企业仅限于在无锡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项目； 2、同一项目或表彰获得不同部门的奖励，按最高分计算； 3、以证书日期为准，一年内有效。
73		4-2		获得无锡市住建局、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表彰的	1分/次	
74		4-3	争先创优（最高得分不超10分）	获国家、住建部、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	3分/项	
75		4-4		获江苏省住建厅、江苏省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竞赛奖等的	2分/项	
76		4-5		获无锡市住建局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竞赛奖等的	1分/项	
77		4-6		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3分/项	
78		4-7	科技创新（最高得分不超5分）	获得国家专利的	0.5分/项	1、同一事项不累计计算，按最高分计算； 2、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3、以证书日期为准，一年内有效（期中4-6以证书有效期为准）。
79		4-8		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的	3分/项	
80		4-9		承担国家、省、市建设科技项目的	1分/项	
81		4-10		积极参与无锡市建筑业发展重点任务的	0.5分/项	
82		4-11	社会责任（最高得分不超5分）	企业经营规范，在无锡市依法纳税	2分	1、仅限于企业在无锡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2、以表彰日期为准，一年内有效
83		4-12		参与县级、市级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到县级、市级政府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	3分/次	
84		4-13		积极参加我市勘察设计行业有关宣传、培训、评审等活动的	0.5分/次	
85		4-14		年度所承接业务在甲方满意度调查中均为“非常满意”的	2分	